

救助管理站要换新家了

流浪儿童救助中心随即启用

本报泰安12月15日讯(记者 刘慧娟) 15日,记者从泰安市救助管理站了解到,新的泰安救助管理站已经完成了内部装修和设施配套工作,新救助站专门开设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也随即同步启用。

15日,记者在泰安市救助管理站新站一楼的救助大厅看到,大厅正面墙上的“以人为本,为民解困,打造泰山温馨驿站”的红色字体格外醒目。字体下方,红色的“159”的数字被艺术化处理成心形图案样式,成为泰安救助管理站的标志。泰安市救助管理站副站长李林平介绍,“159”谐音是“要我救”,是“一个目标、五个机制和九项措施”的泰安特色救助模式的缩写。救助大厅两侧设有值班室,工作人员24小时不间断值班登记。

“泰安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是全省首家以城乡流浪儿童救助为主,集成年人救助、遭受家庭暴力妇女的庇护、受灾家庭临时应急救助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救助平台。在泰安救助管理站新站启用的同时,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也同时开始使用。”李林平说。

据了解,新救助管理站约6000平方米。新旧救助管理站的最大区别是,新的救助管理站专门设立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整个救助保护中心设置了居住区、教室、图书阅览室、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和灾害紧急避险中心等。该救助保护中心的年救助能力可达6000余人次,近期就可正式投入使用。



给流浪人员设置的临时床铺。本报记者 陈琳 摄

相关链接

1960年8月,泰安市收容遣送小组租赁公房22间,建筑面积3177.99平方米,均系土墙,且部分平房属于竹竿搭建的草屋。截止到1982年,先后改造和新建房屋16间,加上原来的旧房,共计34间544平方米。1986年,由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泰安市财政局拨款以及自筹资金35万元,将原有的34间平房全部拆除,建起4层2198平方米的办公和住宅于一体的综合楼。2008年9月,投资1700万元,在泰山大街西首,新建泰安市救助管理站6000平方米,2010年底投入使用。

流浪儿童与成人分区管理

作为新的泰安救助管理站的重要组成部分,泰安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的设立真正意义上实现了将流浪儿童和成人的分区管理。

李林平介绍,整个救助管理站占地11.5亩,建筑面积5928平方米,以正中央的救助大厅为线分为东西两部分。一楼东半部分为办公区,包括餐厅和厨房,西半部是会议接待室,包括监控室,中间为救助区域。作为救助管理站的重要组成部分,泰安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占到了整个五层大楼的两层,

其中整个二楼是流浪儿童的居住区,四楼为活动学习区域,三楼和五楼是成人居住区。

“救助大厅右侧走廊的第一个房间就是诊疗室,被救助的流浪儿童登记之后都会在这里接受一个简单的身体检查和诊疗。”李林平说。

在二楼的流浪儿童居住区记者看到,房间内阳光充足,原木的床上铺着干净的格子被褥,“这些床单被罩都是纯棉的,我们工作人员在市场上专门挑选的。”李林平说。整个二楼共有大小9个房间,

70多张床铺。走廊中间有一道门,将整个居住区分为两部分,这样方便流浪儿童的男女生分开居住。

李林平介绍,整个四楼是专门给流浪儿童开辟的学习活动空间,分为学习室、活动室、阅览室等。在四楼西侧的学习室记者看到,几十张崭新的桌椅整齐摆放在教室内。“我们将在这面墙上挂一台液晶电视,后面的墙上放上黑板,有专门的老师来辅导孩子们功课。”李林平说。活动室内准备铺上塑胶地板,将放置一些跑步机等娱乐设施,供孩子们玩耍

游戏。阅览室的相关书籍和桌椅也已经筹备完毕,正在运送和安放中。

由于旧的救助管理站面积和设施有限,所以流浪儿童往往和一些被救助的成人混杂收容和居住,而某些被救助的成人往往患有精神疾病,或者有伤人倾向。成人与孩子的混杂居住往往会带来一些问题,影响到流浪儿童的安置,给救助管理工作也带来一些困难。所以,将被救助人员按照年龄层次分开管理是必要的。

(本报记者 刘慧娟)